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4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7、8幢5层。

建设规模：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用金盛工业园7幢、8幢5层，租用总建筑面积3159.14m²，其中7幢5层为办公区，建筑面积1579.57m²；8幢5层为实验区，建筑面积为1579.57m²，实验室位于北侧，办公区域位于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2022年5月16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受理书（杭滨环备[2022]20号）。本项目于2022年5月18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25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7月31日，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实验室检测超标工业废水样品、含第一类重金属废水水样、实验反应结束后残留的废液、首道清洗废水收集后,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不外排; 达标剩余工业水样、实验室清洗器具废水(不包含首道清洗废水)、剩余废水样、喷淋废水排入预处理措施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萧山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实验室无机废气、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和生物废气。

①无机废气

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经过分别收集后, 一部分经喷淋塔吸收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楼顶排放; 另一部分经喷淋塔吸收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楼顶排放。

②有机废气

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分别收集后, 一部分经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楼顶排放; 另一部分经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4)楼顶排放。

③恶臭气体

实验室检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收集后, 经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4)楼顶排放。

④生物废气:

实验室检测产生的生物废气利用生物安全柜自带的负压风机收集, 经高效空气过滤器(HEPA)滤除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选用先进生产设备, 并在设备安装时采用隔震材料进行减震,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 一般固废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土壤研磨产生的粉尘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试管和棉签、非致病菌废培养基及包装经过高温高压灭菌后，由环卫统一清运；生物安全柜使用的滤网经过红外灯灭菌后由厂家回收。

②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超标废水样品、含第一类重金属废水样品、首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活性炭、致病菌废培养基及包装、废气袋、废滤膜、滤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石英砂等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喷淋塔吸收装置（TA001、TA002）处理，喷淋吸收效率达到环境影响登记表废气处理效率要求；有机废气通过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3、TA004）处理，活性炭处理效率达到环境影响登记表废气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2H060599），本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COD_{Cr} 排放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2H060599），污染因子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2022H060599)，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备案受理书，本项目污染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4t/a、NH₃-N：0.004t/a、VOCs：0.02t/a。本项目核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655.1t，COD_{Cr}、NH₃-N最终排入外环境总量为：COD_{Cr}：0.033 t/a、NH₃-N：0.003 t/a；VOCs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020t/a，满足环评登记表及环评备案受理书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项目西侧金盛曼城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均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3.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储存和处置。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